行 政 長 官 卓 越 教 學 獎 2011 / 201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1/2012)

提名表格

填寫提名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提名指引。

這份提名表格包括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 — 由候選人1 填寫

- A.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 B. 候選人的描述

第二部分 — 由提名人填寫

- A. 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 B. 提名候選人的原因

第三部分 — 由和議人填寫

- A. 和議人的個人資料
- B. 和議人對候選人的評語(可選擇是否填寫)

第四部分 —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杳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下列方式聯絡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電話:3150 8582 傳真:3150 8591

電郵:ate@edb.gov.hk

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7 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¹ 提名表格內,「候選人」泛指個人提名的個別候選人或組別提名的所有組員。

A.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若候選人為組別提名,每組最多可由五位教師組成。請複印第一部分欄 A 供每個組員填寫。

1.	姓名:(中文)		_ 博士/ 先生/ 女士*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字母+首4個數字):		(例:A 1234)
3.	在本地任教年期:		
4.	教師註冊編號: (獲豁免受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第 (9)(
5.	在過去三年所任教的科目: (幼稚園 ² 教師無須填寫此項)		
6.	在過去三年曾參與規劃及推行資訊科技教	育的經驗: 是 / 否 *	
7.	任教學校名稱:(幼稚園 ² /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8.	擬參選的學習領域 / 主要範疇: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科技教育 / 學前教	收育 *	
9.	學校地址:		
10.	電話號碼:	(學校)	(手提)
11.	傳真號碼:		
12.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²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13.	與教育相關的在港工作經驗		
	<u>機構</u>	職位	服務年期
14.	與教育相關的專業資格		
	<u>頒授機構</u>	<u>獲頒資格</u>	<u>頒授日期</u>
15.	參與的校外教學團體或學會		
	校外教育團體或學會	職位	<u>年期</u>
16.	組長姓名(組別提名方需填寫):	

3

B. 候選人的描述

- 1. 請依據提名指引第 7.3 段所指定的格式,以不超過 15 頁紙填寫下列各項:
 - (a) 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描述對藝術教育、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的 卓越教學的反思。
 - (b) 列舉相關的例證和細節,依據提名指引第 9.3 段所載的四個評審範疇,闡釋教學的成效。
 - (c) 獲獎後,將會推廣有關教學實踐的內容與形式。
- 2. 候選人可參考本表格附錄的建議問題。
- 3. 候選人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文件。
- 4. 候選人如未能按照提名指引第 7.2(b) 及 7.3 段的要求填報提名表格,他們的提名將<u>不獲</u>考慮。
- 6.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u>聲 明</u>

- i.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提名表格內的資料屬正確無誤。
- ii. 本人同意這份表格及提名指引內所列的規則與條例,並明白假如我的提名文件並未依 照提名指引第 7.2 及 7.3 段所指定的格式填報,我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 iii. 如本人獲獎,本人會參與由教育局、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所舉辦的分享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 iv. 如本人獲獎,本人同意教育局可以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或複製列載於此表格, 或由這份提名所收集到有關本人教學實踐的資料。

<u>候選人姓名</u>	<u>簽 署</u>	<u>日期</u>
1		
2		
3		
4		
5		
J		

第二部分 一 由提名人填寫

A. 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每份提名限由一位提名人提交。提名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他們 須以個人名義擔任提名人。

若屬自我提名,只需填寫下列第1項。

1.	自我提名: □是 □否(請在適當的空格	內加上"一"號)	
2.	姓名: (中文)		_博士/ 先生/ 女士*
	(英文)		
3.	任職機構:		
4.	職位:		
5.	與候選人的關係:		
6.	專業資格:		
7.	通訊地址:		
8.	電話號碼:		
9.	傳真號碼:		
10.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提名原因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簡述你提名候選人參選的原因。這部分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			
提名	人簽署:	日期:	

第三部分 一 由和議人填寫

每份提名須獲二至三名人士和議。和議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家 長或學生(包括舊生)。他們須以個人名義擔任和議人。

首名和議人

A. 和議人的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 博士 / 先生 / 女士 *
	(英文)	
2.	任職機構:	
3.	職位:	
4.	與候選人的關係:	
5.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歷(如適用):	
6.	通訊地址:	
7.	電話號碼:	
8.	傳真號碼:	
9.	電郵地址:	
* 請冊	刑去不適用者	
	和議人對候選人的評語(可選擇是否填寫) 不超過 300 字簡述你支持這份提名的原因。這部分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	0
首名	和議人簽署: 日期:	- I .

第三部分 一 由和議人填寫

第二名和議人

Α.	和議人的個人資	
1.	姓名:(中文)	博士/ 先生/ 女士*
	(英文)	
2.	任職機構:	
3.	職位:	
4.	與候選人的關係:	
5.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	(如適用):
6.	通訊地址:	
7.	電話號碼:	
8.		
9.	電郵地址:	
* 請	刪去不適用者	
В.	和議人對候選力	勺評語 (可選擇是否填寫)
請以	以不超過 300 字簡述你3	這份提名的原因。這部分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

第三部分 一 由和議人填寫

第三名和議人

73 — H1H 034/1			
A.	和議人的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博士 / 先生 / 女士 *	
	(英文)		
2.	任職機構:		
3.	職位:		
4.	與候選人的關係:		
5.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歷(如適用):		
6.	通訊地址:		
7.	電話號碼:		
8.	傳真號碼:		
9.	電郵地址:		
	删去不適用者		
В.	和議人對候選人的評語(可選擇是否填寫)		
請以	以不超過 300 字簡述你支持這份提名的原因。這部分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	0	

第三名和議人簽署: _ 日期:

第四部分 一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1.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評審團、獲教育局委任的任何 人士、機構或代理人評審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提名之用。如候選人獲獎, 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及其委任或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 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或複製,用作推廣優良教學實踐。
- 2. 在本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評審工作。若提名人、候選人及和議人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會令評審工作無法 進行。
- 3.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它們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即提名人、 候選人或和議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支付費用 後索取表格內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欲改正或查閱本表格內所填報的 個人資料,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7 樓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0 8582。

候選人在準備提名文件時的問題建議

就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對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方面,何謂卓越教學的反思。

- 1. 闡述你對藝術教育、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的「有效教學」的理解。(你認為 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教學的基本理念?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是否有效或 卓越?有效的教學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 2. 簡述你怎樣實踐上述有效教學的理念。你的教學實踐是否建基於某些教育或學習 理論?

四個評審範疇

專業能力

3.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請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學科知識、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習差異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培育學生

4.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描述一下學生的學習成果。可援引例證 闡釋你(a)怎樣啟發與引導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學習;及/或(b)怎樣對學生 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

專業精神及對社區的貢獻

- 5. 反思你在教學實踐中所得到的啟示。那些啟示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

7. 你的教學怎樣啟發其他學校的教師?可描述你的教學可以怎樣在其他學校應用; 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

學校發展

- 8. 你是否成功推動學校教學文化的轉變?可描述你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教育研究;你怎樣帶領同工追求卓越、改善學與教。
- 9. 你的教學如何啟發校內同工?可描述你協助學校發展的成就。

分享計劃

10. 假如你獲獎,你預備分享哪些優良的教學實踐?可簡述你的分享計劃內容,以及如何落實這個計劃。

12

